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<p>壹、申請人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、委任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。</p> <p>貳、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本人申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自然人：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營利事業等組織：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(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)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。</p> <p>二、非本人申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代理人：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、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授權書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繼承人：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查驗後發還)、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及被繼承人死亡之證明文件影本(如除戶戶口名簿或死亡證明等)。</p>	0.5 天	申請人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	2. 受理	受理納稅義務人親自、委任等方式申請。		法務科 各分處
審 核 階 段	3.1 審核 是否符合 規定	壹、審核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 貳、證件不齊全者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3 天	法務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 補正	壹、如期補正者，審核補正文件是 否符合規定。 貳、未依限期補正者，逕予回復申 請人。		申請人
	4. 調檔查 核	壹、於欠稅管理系統進行查調作業。 貳、陳核查調情形。		法務科 各分處
結 案 階 段	5. 查復	查核後，送交證明書或函復申請人。	0.5 天	法務科 各分處